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8 日（週四）中午 12:3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陳疆平老師、陳麗雪老師、盧清城老師、林啟智老師、李喬銘老師

請假：賴宗福老師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一、【暑假-FUN 暑經濟營】活動時間：8/20（三）～8/21（四）兩天一夜。報名費用：只要 600 元！（含住宿、餐點），招募對象：全國高中職學生。

二、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分發結果：財金 8 人/國商 7 人

三、本週一(6/16)已開放學士班畢業起單，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敬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系統登錄期限如下：

（一）學士班：114 年 6 月 27 日前。

（二）研究所：114 年 7 月 4 日前。

**另操行成績的部份，也再麻煩導師們於期限前提供成績。

貳、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追認,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3-8 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校級母法修正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故同時修正本系法規名稱及檢視法規內條文, 將「一貫」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4 學年度招生相關獎學金，提請討論。

說明：1. 凡經由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本系之正取新生，若將本系列為第一志願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正式入學後可獲頒新生獎學金 3,000 元，以資鼓勵。

2. 本系在學生（含已錄取新生）如**成功實名推薦親友**報考本系（個人申請、分科、轉學皆可），每成功一人即可獲頒推薦獎學金 2,000 元；推薦人數不限，推薦愈多、獎學金愈多。

3. 申請上述獎學金同學，請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即安排發給。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

正案

總說明

配合校級母法修正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故同時修正本系法規名稱及檢視法規內條文，將「一貫」文字修正。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u>一貫</u>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u>一貫</u>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校級母法修正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故同時修正本系法規名稱及檢視法規內條文，將「一貫」文字修正。</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具有財經相關專業證照。</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u>一貫</u>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具有財經相關專業證照。</p>	
<p>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u>五年</u>學碩士班學位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p>	<p>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u>一貫</u>學位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學碩士班<u>一貫</u>學位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p>	
<p>六、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除了可依「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申請本校「<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之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升學「獎學金」。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p>	<p>六、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除了可依「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申請本校「<u>一貫</u>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之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升學「獎學金」。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p>	

<p>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p> <p>(三) 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p> <p>(四)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p>	<p>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p> <p>(三) 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p> <p>(四)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p>	
<p>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u>一貫</u>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5.14 113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具有財經相關專業證照。
- 三、申請修讀五年修讀學碩士班學位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修讀五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
- 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六、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除了可依「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申請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之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升學「獎學金」。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
 -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
 - （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本系碩士班學生。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